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7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於開學日前，確實完成環境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消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，請貴校(園)於開學日前，完成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責成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依學校所訂計畫及

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」，落實校園、權管的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所屬設備設施之巡檢與環境管理；另專責人員每週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，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等場所，於開學前應持續派員加強校園巡查及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消工作，並積極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防疫應處工作。

(二)為強化病媒蚊傳染病防疫能力，請定期對校內各責任區

學務處 114/08/13 11:00



1140005400

無附件

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及委外相關人員等，辦理校園環境巡檢、清消及傳染病防治等增能訓練，必要時邀請公共衛生或環境相關專家學者入校協助。

(三)掌握自流行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並提醒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請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落實各項通報作業，並持續觀察學校疫情發展。

(四)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之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病媒蚊傳染高風險場域，請積極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及入校民眾病媒蚊傳染病防治等教育宣導工作。

三、有關病媒蚊傳染病防疫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交 2025/08/13 10:18:42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